

江苏师范大学购买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 JSZC-320300-XZGX-G2025-0023 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消防监控。

1.2 合同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中标通知书；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

2.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941640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4.2 甲方在合同期内制定、修改、颁布管理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4.3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增派）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增派人员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按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4.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4.5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保安服务转包他人，或违反管理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具有提供安保服务相应资质，和在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依法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承担安保人员的工伤责任和各种侵权责任。

5.2 乙方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江苏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规定的保安服务工作技术规范、管理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保安服务工作。

5.3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管理部門的检查。

5.4 保安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5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施、陈设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六、保安服务基本要求

6.1 管理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配合甲方处理紧急事务，处理费用甲方按实另行核算。

6.3 对于乙方合同期间由于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七、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按月支付，每月安保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78470元）

（2）学校每月对保安公司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每月考核得分达到85分为合格，一次性全额发放。

（3）以上服务费用包含周六、周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47082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且经用户单位确认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351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 101 号

电话：0516-83656282

开户行：中国银行徐州师大支行

账号：533958228597

联行号：104303000321

7.3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7.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若中标供应商在保安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综合服务合同。

(3-1) 月度考核分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以 85 分为基准计算，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支付金额的 2% 的违约金。

学年考核为本学年内所有月度考核的平均分，低于 85 分（不含）为不合格，不签订下一期合同。

(3-2) 将承包的保安服务转包他人。

(3-3) 出现重大责任问题。

9.2 合同的转让:

合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但最多只能续签两次。续签价格为中标价。若服务合同期执行过程中,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有所提高,下一合同期将根据岗位数,按照最新标准对工资差额部分予以调增确定。

1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2.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工作考核

甲方对供应商工作进行月度考核、学年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安保工作考核表),具体实施由甲方按实际执行情况实时调整。

月度考核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以85分为基准计算,每低1分扣除当月支付金额的2%的违约金。

学年考核为本学年内所有月度考核的平均分,低于85分(不含)为不合格,不签订下一期合同。

安保工作考核表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内 部 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并上墙	未制订规则制度扣 5 分	10
	门岗、巡逻等原始记录；保安人员信息更新报备，人员花名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工作记录不完整扣 2 分/月，没有记录扣 10 分/月；人员信息未及时更新或实际不符扣 5 分/月；无犯罪记录证明缺失、年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月	
	带班人员（小队长）每周例会；	没有扣 2 分/周，凭会议记录	
	安保人员体能技能训练、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不达标扣 2 分/周（次），凭训练演练记录	
	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夜间查岗不少于 1 次/周	没有扣 2 分/周（凭查岗记录）	
工 作 态度	校内发生安全事件瞒报或未能及时汇报	瞒报一次，扣 5 分；5 分钟内未及时汇报扣 2 分/次	10
	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一般性事件报保卫处值班保卫干部，重大事件报保卫处处领导不及时（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扣 5-10 分	
	师生的有效投诉	查实确有失职，扣 1-2 分/次；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扣 5-10 分/次	
	甲方对乙方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 2 分/起	
	甲方交办的任务	无故拖延扣 5-10 分	
消 防 管理	消控室值班员应持有相关证件上岗	发现无证上岗，一次扣 3 分	20

	按要求配备消防工具（护具），熟悉学校消防设备、职能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协助作好消防设施检测、维保，发现消防设施故障及时联系维保公司解决	必要消防工具缺失，一次扣 1 分；不能熟练操作职能消防系统，一次扣 3 分；不配合消防检测、维保或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一次扣 4 分	
	每月一次的义务消防员培训及演练	没有扣 2 分/月	
	对校内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没有及时汇报或清理	未及时汇报或清理扣 2 分/起	
	对火情初期处理方式	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扣 5 分-20 分/起	
交 通 管理	各个校门、重要路段在高峰期（如：学生上下课、开学、放假等）有专人指挥引导	无人指挥造成拥堵或事故，扣 2 分/起	20
	校园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有序，有人引导、管理	无序或无人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扣 2 分/起	
	发生交通事故及时有效汇报处理	未及时汇报，控制现场，扣 2 分/起（需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严格机动车校园权限管理；严禁私自收取停车费，或私自放行应缴费车辆	私放或管理疏忽导致无权限车辆进入校园，发生一次扣 2 分，如发生交通事故将视情况从重从严扣 5-10 分；私自收取停车费，或私自放行应缴费车辆的，发生一	
	校内交通设施检查与维护	未及时发现一次扣 1 分	

治 安 管理	按要求配备反恐防爆设施、通讯器材、一键报警及必要警械器具、巡逻车等	未按合同承诺配备，缺少一项扣 3 分	20
	严格学校校园各进出口登记检查	需登记人车未登记，扣 1 分/起，货物类物品未经审核放行，扣 1 分/起	
	按要求做好校园定时、定点治安巡逻与检查	未按时按点完成全域巡逻任务的，扣 2 分/次；因巡查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4 分/次	
	按甲方要求设置岗位，安保人员值班值守遵守规定和纪律	岗位配置缺岗，每少 1 个，扣 5 分/月，且扣除相应费用；脱岗、窜岗、偷懒等行为扣 2 分/起；其他违纪行为发现一次扣 2 分；酗酒上岗发现一次扣 5 分；监控室岗位人员未严格执行学校视频监控管理办法，造成录像内容泄露，或无故跟踪、	
	做好校园治安案（事）件防范与处置	经分析认定与安保人员工作失责有关系的校园治安案（事）件，扣 5 分/起，且视损失情况扣除费用；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视情况从重从严扣 5-10 分。	
综 合 事项	未履行合同规定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10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保安队长或一次性更换 2 名以上保安员的；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借）队员或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员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未按合同提供符合要求的四轮巡逻车、智能安保相关服务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鞋、电筒、电池、武装带等）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发生其它有损甲方形象或甲方正常工作的，如：传播影响学校声誉的不实信息等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满 意 度	保障学校重大活动、重要考试或各类大型活动等现场的安保工作安全、平稳、有序满意度下降的	保障不力每次扣 5-10 分	10
	在校学生认为校园安保工作亟须加强，校园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在校教师认为校园安保工作亟须加强，校园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备注	每个月度考核分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以 85 分为基准计算，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支付金额的 2% 的违约金。学年考核为本学年内所有月度考核的平均分，低于 85 分（不含）为不合格，不签订下一期合同。		